

股票代码：002965

股票简称：祥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债券代码：128139

债券简称：祥鑫转债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1）。由于工作人员对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有偏差，致使部分披露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一、更正内容：

（一）公告标题

更正前：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。

更正后：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。

（二）公告正文

更正前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620号）核准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6,470,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8139；债券简称：祥鑫转债）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647,005,400.00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荣、谢祥娃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崇辉投资”）、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辉投资”）合计配售祥鑫转债共3,232,278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.9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

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。

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荣、谢祥娃及其一致行动人崇辉投资、昌辉投资通知：陈荣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、12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祥鑫转债 395,397 张（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.11%）及 377,490 张（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.84%）；谢祥娃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、12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祥鑫转债 615,989 张（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.52%）及 641,948 张（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.92%）；崇辉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祥鑫转债 175,132 张（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.71%）；昌辉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祥鑫转债 159,169 张（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.46%）。具体变动明细如下：

持有人 名称	减持前持 有数量 (张)	减持前持 有数量占 发行总量 比例 (%)	本次减持 数量 (张)	本次减持 数量占发 行总量比 例 (%)	减持后持 有数量 (张)	减持后持 有数量占 发行总量 比例 (%)
陈荣	1,640,040	25.35	772,887	11.95	867,153	13.40
谢祥娃	1,257,937	19.44	1,257,937	19.44	0	0.00
崇辉投资	175,132	2.71	175,132	2.71	0	0.00
昌辉投资	159,169	2.46	159,169	2.46	0	0.00
合计	3,232,278	49.96	2,365,125	36.56	867,153	13.40

更正后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620 号）核准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6,470,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8139；

债券简称：祥鑫转债）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647,005,400.00 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荣、谢祥娃合计配售祥鑫转债共 2,897,977 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4.7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。

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荣、谢祥娃通知：陈荣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、12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祥鑫转债 395,397 张（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.11%）及 377,490 张（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.84%）；谢祥娃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、12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祥鑫转债 615,989 张（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.52%）及 641,948 张（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.92%）。具体变动明细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	减持前持有数量（张）	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（%）	本次减持数量（张）	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（%）	减持后持有数量（张）	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（%）
陈荣	1,640,040	25.35	772,887	11.95	867,153	13.40
谢祥娃	1,257,937	19.44	1,257,937	19.44	0	0.00
合计	2,897,977	44.79	2,030,824	31.39	867,153	13.40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荣、谢祥娃与崇辉投资、昌辉投资不存在“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在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”的情形，未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具体如下：

崇辉投资、昌辉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，设立的目的是持有公司的股份，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生产、经营活动。陈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崇辉投资 46.80%的合伙份额，从未担任崇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谢祥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昌辉投资 49.65%的合伙份额，从未担任昌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崇辉投资及昌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江芸芸、蔡小霞，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相关规定，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。同时，根据《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和《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有关条款：

（1）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；

（2）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经占全体合伙人 2/3 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；

（3）除特殊事项（1.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；2.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、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；3.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；4.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；5.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；6.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）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，其他事项须经代表 1/2 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通过。

因此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荣、谢祥娃仅为崇辉投资、昌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，不执行合伙事务，也不能独自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重大事项，不能仅凭借在崇辉投资、昌辉投资的出资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。

2、公司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、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亦未认定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3、本次更正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，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动；崇辉投资、昌辉投资内部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动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1 月 29 日